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吳怡瑾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ich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6373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637360A00_ATTCH1.pdf、0637360A00_ATTCH2.pdf、0637360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於104年6月29日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4年6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40038247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